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9-007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上述信息并定期发布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084、2016-098、2017-004、2017-014、2017-023、2017-034、2017-039、2017-044、2017-046、2017-051、2017-060、2017-065、2017-075、2017-087、2018-003、2018-009、2018-017、2018-026、2018-040、2018-047、2018-051、2018-054、2018-058、2018-062、2018-064、2018-077、2018-079及2019-004)。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9-008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之借款纠纷一案,原告陈伟钦将公司作为该案件的第八被告一并提起诉讼。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后续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9、2019-002)。

近日,公司接代理律师通知,其接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获悉因向本案相关当事人的诉讼材料目前尚未送达,故取消原定于2019年3月6日的开庭,新开庭时间需待法院另行通知。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06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1,943,762,231.19 | 21,323,938,529.08 | 2.91% |
| 营业利润 | 841,934,351.60 | -2,971,154,024.74 | 128.34% |
| 利润总额 | 772,480,172.00 | -2,961,515,424.52 | 126.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71,245,898.50 | 949,416,040.24 | 2.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180 | 0.9443 | -2.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33% | 41.31% | 减少19.9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6,294,144,325.39 | 35,527,510,125.71 | 2.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137,218,676.13 | 4,061,385,855.80 | 26.49% |
| 股本 | 1,063,413,323.00 | 1,063,587,938.00 | -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8309 | 3.8186 | 26.51%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94,3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91%;营业利润84,19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28.34%;利润总额77,2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2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1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30%。

1. 营业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通过资源共享、分工协作,使得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资源得到充分发挥,产品成本不断下降,整体毛利率大幅度提升。

(2)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美国利盟的整合力度,使公司整体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得到控制,管理效率提升。

(3)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度下降,主要受益于汇率波动,公司录得大额的汇兑收益(上年同期为大额的汇兑损失),同时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减少,本年度利息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4)公司本年投资收益大幅度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美国利盟ES企业软件业务产生投资收益基数较大。

2.2018年各业务单位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艾派克微电子业务

销售收入11.99亿元,同比增长12%。

(2)SCC业务

销售收入9.9亿元,同比下降12%。

(3)通用打印耗材业务

耗材销售收入(不含收购三家国内耗材公司)21.55亿元,同比增长17%。

控股的三家通用打印耗材公司:中润靖杰、珠海拓佳、珠海欣威,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实现协同管理,通过内部耗材业务资源共享,进一步稳固了集团在耗材业务方面的领导地位。2018年,三家公司均完成了业绩指标,达到了预期的增长。

(4)打印机业务

1)奔图打印机业务(被托管业务,未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奔图PANTUM"打印机业务销售收入及打印机出货量同期增长均超过50%。

2)利盟打印机业务

销售收入25.89亿美元,同比增长10%,毛利额大幅增长,费用总额进一步下降,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8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369,790,073.74 | 1,958,119,565.30 | 21.02 |
| 营业利润 | 123,721,656.94 | 106,439,506.75 | 16.24 |
| 利润总额 | 123,013,536.78 | 108,341,089.70 | 13.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572,641.79 | 78,779,313.27 | -12.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4 | 0.62 | -45.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2% | 11.53% | -3.21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403,019,353.64 | 2,064,637,915.94 | 16.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60,482,019.63 | 789,541,146.64 | 8.99 |
| 股本 | 208,243,000.00 | 138,621,000.00 | 50.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13 | 5.70 | -27.5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69,790,073.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2%;营业利润123,721,656.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4%;利润总额123,013,536.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72,641.79,较上年同期下降12.96%;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16%。

2、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60,482,019.63元,较年初增长8.99%;总资产2,403,019,353.64元,较年初增长16.39%。

报告期末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订单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获得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量且将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同比下降及股本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年初增长5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下降27.5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22,272,915.30 | 658,420,472.76 | 9.70% |
| 营业利润 | 49,361,398.61 | -373,557,166.53 | 113.21% |
| 利润总额 | 79,722,966.90 | -366,185,975.42 | 12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8,745,743.13 | -365,071,834.92 | 121.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62 | -0.8812 | 114.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9% | -16.64% | 20.13%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603,528,522.00 | 2,495,861,011.91 | 4.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256,757,187.88 | 2,217,695,298.47 | 1.76% |
| 股本 | 623,964,810 | 415,976,540 | 5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6168 | 5.3313 | -32.16%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13.21%,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21.57%,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14.32%,主要是上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报告期内收入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32.16%,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本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超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杨超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 1584.7404 | 2017年3月6日 | 2019年2月26日 | 华创证券 | 30.367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85,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33,404,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

2、杨超先生质押的股票目前暂无平仓风险,其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杨超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增加质押物、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3、杨超先生本次解除的质押的股票将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7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9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8年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43.2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39%,其中计提坏账准备-3,298.23万元,占公司2017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0.2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32.5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5.40%;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8.9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2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计提金额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的说明

因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单项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均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列表说明计提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种类 | 期初余额 | 期初坏账准备 | 期末余额 | 期末坏账准备 | 本期核销 | 本期计提坏账 |
|---|---|---|---|---|---|---|---|
| 应收账款 |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3,576.36 | 27,787.17 | 49,264.53 | 38,108.13 | | 10,320.96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60,465.75 | 55,551.89 | 518,412.21 | 41,954.50 | 12.67 | -13,584.72 |
| 其他应收账款 |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83.47 | 83.47 | 178.23 | 178.23 | | 94.76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21,008.54 | 1,062.14 | 17,270.08 | 932.91 | | -129.23 |
| 合计 | | 615,134.12 | 84,484.67 | 585,125.05 | 81,173.77 | 12.67 | -3,298.23 |

(2)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存货 |
|---|---|
| 账面价值 | 41,888.81万元 |
| 资产可变现净值 | 34,156.22万元 |
|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 |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
| 计提数额 | 7,732.59万元 |
| 计提原因 |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公司的审批程序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4,643.27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规则,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10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34,5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2018年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实际发生总额合计为13,763.16万元。

现根据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需增加公司与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公司")、大连市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股份")、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重型")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合计7,688.4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7%。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2018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 增加金额 | 2017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钢材 | 市场定价 | - | 5,344.15 | 5,344.15 | - |
|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提供运输服务 | 市场定价 | - | 1.57 | 1.57 | - |
|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市场定价 | - | 2,298.68 | 2,298.68 | 85.47 |
| |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定价 | - | 21.37 | 21.37 | - |
| | 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 | 22.65 | 22.65 | - |
| 合计 | | | | - | 7,688.42 | 7,688.42 | 85.47 |

2.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机电招标公司、热电集团、热电股份、金州重型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688.42万元,关联董事丛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就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3.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机电招标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克

注册资本:2,678.990933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纪念街1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242388191P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国内、国际招标业务;工程建设及相关货物、服务招标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药品、医疗器械招标代理业务;(以上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为招投标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机电招标公司总资产为3,659.93万元,净资产为2,678.9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34.78万元,净利润为50.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机电招标公司总资产为8,456.98万元,净资产为2,583.20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0.99万元,净利润为-60.04万元(未经审计)。

2.热电集团

公司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阳

注册资本:47,106.2182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76375N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限成员单位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热电集团总资产为482,350.40万元,净资产为57,648.4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7,976.64万元,净利润-8,860.9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热电集团总资产为467,798.34万元,净资产为44,531.70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500.96万元,净利润-11,554.20万元(未经审计)。

3.热电股份

公司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阳

注册资本:40,459.96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97917U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热电股份总资产为157,652.40万元,净资产为72,685.6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8,201.87万元,净利润335.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热电股份总资产为165,058.30万元,净资产为69,170.95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357.17万元,净利润-3,393.30万元(未经审计)。

4.金州重型

公司名称: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勇

注册资本:33,5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龙湾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011866817XW

经营范围:炼油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煤化工设备、天然气化工设备、海洋化工设备、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3级压力容器(球形储罐)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设备、热能储存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仓储;运输;厂房设备租赁;供暖;水电转供;锅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州重型总资产为257,710.58万元,净资产为31,530.2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1,869.19万元,净利润-12,591.6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州重型总资产为257,119.62万元,净资产为27,653.54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79.68万元,净利润-3,876.69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 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

1.机电招标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机电招标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热电集团、热电股份、金州重型是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热电集团、热电股份、金州重型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关联方机电招标公司、热电集团、热电股份、金州重型均为成立多年的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基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机电招标公司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分公司物流中心向其销售运输服务,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钢材;公司与热电股份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分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向其销售干煤棚、电控装备厂向其销售开关柜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修理修配服务;公司与热电集团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修理修配服务;公司与金州重型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龙门式数控切割机。

2.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增加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定,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严格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其中,公司与机电招标中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委托其提供钢材代理采购业务。机电招标公司前身是大连市机电招标中心,自2018年4月整体划转至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大连市国资集采平台,开展钢材、型材、标准件及大宗物资贸易业务,通过集合采购需求,"以量换价"为客户提供采购服务,节约采购成本。依托其集采平台的大宗采购优势,公司可以进一步控制钢材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拟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为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达到审议标准时,公司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11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2019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集团")、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9,440.00万元。公司2018年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1,407.56万元。

2.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丛红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就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3.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19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7,600.00 | 726.51 | 6,513.21 |
|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电力 | 市场定价 | 140.00 | - | 63.88 |
| |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15,500.00 | 161.16 | 5,344.15 |
|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4,000.00 | 278.62 | 615.87 |
| | 小计 | | | 27,240.00 | 1,166.29 | 12,537.11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8,000.00 | - | 4,656.50 |
| |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1,100.00 | 94.42 | 493.20 |
|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2,200.00 | 46.49 | 1,420.50 |
|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定价 | 900.00 | - | 2,298.68 |
| | 小计 | | | 12,200.00 | 140.91 | 8,868.88 |
| 合计 | | | | 39,440.00 | 1,307.20 | 21,405.99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8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 增加金额 | 2017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